

2026051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乙方（承包人1）：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2）：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7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此件财务报销使用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乙方（承包人1）：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2）：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徐汇校区校园修缮专项

工程地点：徐汇区平福路66号10幢1~5层局部、15幢地下1层~10层局部、17幢1~9层局部及9幢、10幢、15幢、16幢、17幢外立面。

工程范围：本项目涉及徐汇区昇华楼（产证幢号9）、耀华楼（产证幢号10）、光华楼（产证幢号15）、同华楼（产证幢号16）、明华楼（产证幢号17）等三栋教学楼和两栋宿舍楼，涉及修缮面积约21356.85平方米，更换教室门295樘。

工程内容：外立面修缮（涂料翻新、外窗更换、玻璃幕墙胶条更换）、卫生间装修、增加教学楼走廊光源、电力增容等。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2条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工程承包以及为了完成前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甲方有权对分包、供货或独立工程进行随时调整，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或工期等之任何索赔。

承包方式：根据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乙方承诺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上述工作。

第3条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工期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第 4 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标准（当国家和地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 5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双方确认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零陆】元，小写¥【11859506】元，其中设计费为 22.85 万元；工程费为 1163.1006 万元（其中：措施费为人民币【1569563.4】元）。合同价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0886213.75】元，税金为人民币【973292.25】元，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9%】。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保修、汇率或费率等一切因素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当措施费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乙方实施时，则甲方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如果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时或本合同中提出让利，则其让利条件将贯穿于整个工程实施过程，包括变更、结算的价款。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

第 6 条 各方代表

1. 甲方代表为刘博，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委托【上海华谊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为【陈刚】。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3.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余海宁】，负责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工作。
4. 甲方委托【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项目代建管理。代建驻工地现场负责人为【王才斌】。代建单位全权行使甲方管理职权，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中需发包人确认、认定、决策等事项，如没有明确要求需甲方义务完成的，全权委托代建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实施。

第 7 条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若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若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有）；
- 9、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 8 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 9 条其他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 1 执叁份，承包人 2 执叁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2026 年【5】月【27】日签订于上海市徐汇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百色支路 35 号

邮政编码: 200231

电话: 021-64763038

开户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银行帐号: 32462008010018503



乙方(承包人1):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867 号 5 楼 501-17 室

邮政编码: 200062

电话: 021-66050563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银行帐号: 03005198894



乙方(承包人2):

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贺澜路 4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021-641769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银行帐号: 433890237659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任何标准、规范。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以协议书约定为准，通用条款 1.2 的约定不作为依据。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刘博；

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在发包人书面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相关事宜，对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2.2 监理

监理的权限如下：

(1) 选择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

(2) 工程建议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经发包人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或建筑平面、立面、使用功能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5)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和提交发包人确认。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审核权，最终由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8) 监理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

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9) 在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提出，由监理研究处置意见。当发包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应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和审判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交发包人确认。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审核权，最终由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10) 监理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1) 在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提出，由监理研究处置意见。当发包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应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和审判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2)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负责完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的申报手续；

(13) 监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监理将承担一切责任或连带责任。

(14) 监理有权按学校的安全管理办法之规定，监督并要求承包人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大型机械监控、安全检查和整改回复、制度文件方案进度审批上传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响应监理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工作的。

2.3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保安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因其他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总承包人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罚款的，其罚款由总承包人承担。

因其他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总承包人受到政府管理部门通报、停业整顿、暂停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取消本地经营资格、吊销资质、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总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损失。

不论发包人怎样安排其他承包人与发包人和 / 或总承包人的合同关系，总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均不得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向发包人索赔损失。

政府管理部门查处安全事故对发包人所作的经济和行政处罚，将先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人员及设备的证件均为合法有效，并确保现场施工人员与备案证件的一致性。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进入现场的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包括工作鞋、帽、服等），统一挂牌上岗。严禁在工地及生活区域内出现赌博、斗殴、酗酒、喧闹、闲荡、着奇装异服、赤膊、随地吐痰、乱弃杂物、高声喧哗、擅自进入本项目未移交楼层或正常经营区域的、将施工现场拍摄的照片视频发送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或上传至网络的等影响现场安全正常秩序的事情，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包括未向发包人报备上岗证的人员）以任何名义进入施工现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围挡等处）设置广告牌；发包人代表设置或要求承包人设置广告牌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保管理工作，定期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不得隐瞒、谎报，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款项，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具体义务如下：

(1) 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承包人最晚于 2026 年月日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相关施工方案图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使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等文件提交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共同审查批准后执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监理的要求调整编制）。发包人及监理审批确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责任。另外，每月 15 日上报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下月计划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或周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工作，对于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

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由分包商采取保护措施，但承包人不能免除其对分包项目成品保护的责
任。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标准。

(7) 团队组建的要求：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组织机构，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团
队长驻现场进行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齐全，（其中【设计负责人】要求
至少具有【3】年以上施工经验），其中

【项目经理】要求至少具有【3】年以上施工经验），全面履行合同，对本项目的工期、
质量、安全向发包人负责；组建素质良好的施工队伍，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
入工作；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长驻
现场，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发包人有权定期抽
查上述人员的出勤率，如果出勤率不足 80%，推定承包人为非法转包。（上述人员名单详见附
件）

(8) 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
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
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①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③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④违反甲方、乙方或酒店管理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⑥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⑦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9) 工程进度监督的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
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
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代理承包人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
量，并按实际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0) 工程场地清理的要求：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在【10】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
全面清理，并对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

由发包人代为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延迟清退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11) 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若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要求较高的为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违约责任。

(12) 工程资料移交的要求：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影响竣工验收的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造成延期交房的则赔偿发包人因延期交房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此承诺：若未向发包人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将无权进行工程结算，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保护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移交前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风险，并确保不损坏其他单位的材料和成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或相关风险的，承包人要赔偿材料及工费，并接受发包人处罚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配合分包单位的要求：协调配合现场其它分包单位的施工工程并认真监督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具有配合义务，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反配合义务恶意停工或索赔的，将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

(15) 工程整改的要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可开具工程现场处罚单，由此引起的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撤场的要求：工程验收通过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 2 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该材料、机械和设施等材料、机械和设施归发包人所有，任由发包人处置，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延期撤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保险承担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负责为其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18) 工资发放的要求：发包人报建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保障金无法退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

中扣回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19)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环卫、公安、城管、卫生防疫、消防、水利）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防疫、治安、消防、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渣土、排污、垃圾清理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

(20)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做好过程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施工进度照片、全景照片视频记录、重要过程节点记录等，该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和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余海宁】；职称证号码：【沪 2312022202316647】

设计负责人：【郑炜】；职称证号码：【20116100647】

施工负责人：【王立】；职称证号码：【/】

项目经理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名录、社保缴纳证明、上岗证、有关资质证年审证等证件。如承包人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其中承包人在更换项目经理时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时，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可以分包的工作事项：/

除上述的约定分包，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获得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分包人须在各方面都能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满意，并遵从发包人及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指令和要求的条件下，执行和完成分包工程。所有承包人按本合同须负的保障发包人责任，分包人亦须同样地就分包工程负保障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付款申请须包括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付款申请。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事先提交有关的付款申请及证明文件，提交时间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取得经审批的有关付款申请（包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后须于【5】个日历天内，在扣除保修金后支付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应收取的工作、材料和货物的款项。

第 4 条 进度计划

4.1 本工程要求工期见下表，开工时间暂定 2026 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如开工时间迟于下表时间，则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

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现场的实际进度（包括现场进度的加快或放缓等），对此发包人不会给予承包人任何经济赔偿或补贴。承包人进场前所作的各项准备工作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2 若承包人未能达到协议条款里程碑节点，按照 1 万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要求所有分包工序交接由承包人统一安排，并实施总控，承包人对包括分包在内的所有工期节点负责。上述时间节点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实现，其中项目竣工验收节点，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若承包人拖延关键节点工期达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追索赔偿的权利，如承包人在后续的工期中追赶弥补，则发包人可以适当减免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4.3 若因承包人工期拖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若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则发包人享有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4.4 阶段工期：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和各项分包工程工期目标和实际进度，适当调整本项工程的各阶段工期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遵照执行。

4.5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函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或在不影响后续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按分部或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供发包人审批。

4.6 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直接背书于材料供应商、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商及主要劳务分包商或要求承包人提前将支付给以上单位的支票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当月工程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与付款不代表对工程价款的认可，具体和最终的工程造价以双方最终的结算为准。发包人的监控目的仅只是为了防止承包人将本工程之款项移作他用（与本工程进行之无关用途）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运作，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而将本工程之款项移作他用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转移用途的款项数额的 20% 计算违约金，并按此数据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对本工程进度款之支付办法做出调整。

4.7 发包人仅因如下原因可以给予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

- (1) 政治骚动或动乱及罢工影响到本工程任何工种或物料的准备、制造或运输；
(2) 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包括对本合同内关键工程的缓期执行、改变施工次序或执行时间的要求；
(3) 发包人对工程更改或变更对工期造成严重的延误；
(4) 发包人指示工程量增加并导致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5) 若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疫情或政府疫情防控政策明显加重，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停工令。

但只要当上述事项直接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时完工时，发包人才会考虑给予工期延长。而当任何事项的发生不对关键工序产生影响时，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延长申请。

4.8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所在地需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停工因素（如汛期、大型赛事、台风暴雨雪天气、中、重度污染天气、政要视察等）的影响，后期不得以此进行索赔。

4.9 逾期竣工与赔偿。如承包人在合同竣工日或修订后的合同竣工日仍未能竣工，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而不论逾期竣工是否实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赔偿额按每日 50,000 元乘以实际竣工日与修订后的合同竣工日（如有修订）相差的天数计算。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4.10 承包人须为自己的失误导致工期延长所引起的发包人增加监理费用负全责。费用的计算按发包人与监理的服务合同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认同监理合同规定，不得提出异议。若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若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则发包人享有向承包人的追索权。承包人须为自己的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所引起的发包人增加的全部费用负责。

4.11 任何阶段工期的执行均适用于上述条款。阶段工期未能完成，发包人有权按照上述条款规定计算的赔偿额暂扣承包人应得的当期工程款。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深度要求）：

在各设计阶段，承包人应充分领会发包人要求，吸取工程当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设计构思、调整、优化，以达到各方的要求，其各阶段的报批报审文件必须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及阶段性会议文件的要求，并获得能够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阶段性成果文件，发包人每发现一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原则性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5%】违约金。

承包人所有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技术

规定及专业要求，工程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审查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相关要求（前述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因承包人设计、计算失误造成设计重大修改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相应损失。同时承包人还应当及时、无偿地修改该部分设计；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

为了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批通过，承包人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积极协助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配合发包人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提供的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未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直到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失误等负责修改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各专业间的图纸不能有效配合、与其他设计单位的图纸衔接不上、图纸的深度不够、进度有拖延等方面。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进度拖延造成工程质量及事故损失，或致使发包人蒙受金钱、时间、质量或商誉上的损失，承包人除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的有关工程图纸文件进行会签。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如在设计质量、服务措施和设计能力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配合协助发包人另外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配合现场施工，做好服务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阶段的施工图交底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做好设计服务工作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与设计相关问题，承包人每延误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需由项目设计负责人及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协调会议，并在其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提交详实的会议纪要给发包人确认。如有特殊情况上述人员无法出席协调会议的，承包人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派出发包人认可的代表出席。

5.2 设计进度要求：

本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最终确定在合同中的设计进度包括了设计中编译、整理、制作、会签、审图等所有正常的情况。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进度不作更改。承包人应

控制各阶段工作进度和质量。承包人若确有正当理由或工程本身有重大变故要求进度调整，承包人应立刻通知发包人，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并书面征求发包人意见。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理由不充分，不同意承包人的进度修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原进度执行。如有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影响进度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与发包人一起协调处理，及时解决。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2%】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未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承担逾期提交该部分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5.3 成本控制要求：

承包人应做到经济合理，并做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关计算书，承包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若承包人存在严重设计经济不合理现象需要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5.4 知识产权要求：

本工程设计图纸的所有产权（含知识产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交付的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提交任何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该等设计成果而遭到第三方索赔或处罚的，该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索赔。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材料的测试：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在合同总价中预留了发包人按工程规范和设计要求所需进行一切检测、测试的费用。所有测试须在具备相应资格的实验室进行。为保证测试的公正性，承包人所选择的测试机构，不论其具备何种等级资质，均必须由承包人申报供发包人考核批准。发包人有绝对权利否定承包人推荐的测试机构。

6.2 任何材料、设备、装置的测试，发包人/监理有权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测试机构不得以专利、保密或任何其他理由提出反对。如涉及专利、保密等事项，发包人/监理可以接受限定人数的旁站监督，亦可签署保密责任声明。

6.3 所有机电系统的调试必须由具有经验的合格人员进行，调试方案须获得发包人的认

可。在进行调试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6.4 检查：发包人在工程进行中有权检查所有已安装的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材料或工艺有问题，发包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替换任何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5 在缺陷保修期间发包人有权检查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确定这些工程是否符合图纸、工程规范的要求。

6.6 样板工序：不论发包人是出于验证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材料选择是否符合理想效果、各承包人之间工序安排是否存在矛盾的需要，还是检验承包人工序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工序质量能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发包人有需要时，承包人有绝对义务施工样板工序，而不得以样板工序工效低、材料消耗大、施工组织困难、对工期有不利影响为借口。样板工序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大规模施工，由此造成的返工和材料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6.7 工序交接：需要接收其他承包人已完成的工序来实施本合同工程工序的，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其他承包人移交的工序进行验收，并向发包人和移交工序的承包人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验收意见的，视为上道工序质量合格，不得成为承包人本合同工程工序质量不合格的借口而向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出索赔。

6.8 技术交底：在任何工序实施之前，承包人必须向其操作班组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发包人需要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的，承包人的专业工程师和作业班组负责人必须签字确认，并承诺保证工序质量符合技术交底的要求。

第 7 条 施工

7.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以代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准。

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事先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组织验收。发包人若未能按时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并不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发包人、监理人等可再次组织验收。

7.3 承包人应以代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为标准，在施工策划，专业工程技术指引，过控点检查，界面移交，样板先行等方面，响应体系要求指定措施，履行记录手续，代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涉及到的过程资料，需按档案编制要求归档。《代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9 条 质量责任

9.1 保修期限：以物业交接书、管理移交书等为依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除设计文件特别说明外，保修期限为 50 年。

(2) 墙体、地面、门窗、室内外装修等一般土建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上下水管、电气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4) 防水保修期限为 5 年。

承包人对工程修复后，修复部分的工程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9.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若因隐蔽上下水管损坏导致室内外出现渗漏水的保修期为 5 年】，其余按照国家、地方标准执行。保修期满后，工程质量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3 质量保修具体要求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第 10 条竣工验收

10.1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

10.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竣工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应检查承包人工程是否已具备竣工验收之条件，若已具备，尽快组织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有关的单位对合同工程进行验收。若工程验收不通过，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立即无偿进行整改，并在接收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完成整改工作，直至验收通过；若经二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且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的追偿权。

10.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拆除施工现场内必须拆除的临时设施，清理机具及垃圾，及时做到工完场净并配合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使发包人满意。

10.4 承包人明确知晓：若未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将无权进行工程结算。为了保证工程的顺利验收，及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档案资料应符合政府相关规定，主要提交资料如下：

(1) 工程资料（包括：设计及施工范围内的一切资料，以及其它各种分包的工程资料）原件【3】套（该资料由总包负责收集汇总）；

(2) 竣工图纸【3】套（包括合同范围内的竣工图纸，其它各种分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纸，另包括电子版竣工图一份）。

(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的编制费

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以上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的收集、整理、编制、修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内。

第 11 条 价格调整

11.1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变更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造价，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通过变更程序予以结算。若在审价过程中发生纠纷，承包人不能因此类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2 发包人约定的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生费用变更或补充合同均不在工程进度款中结算，待结算审计时一并考虑，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无权提出异议。

11.3 所有涉及费用的变更或补充合同均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发包人盖章后方有效，否则一概不予承认。

11.4 当月新发生的变更或补充合同必须在当月随工程报算一起报送（待最终审计时一并结算），若当月未经核对的，事后补签或结算审计时提出的一概不予承认。

11.5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变更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承包人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现场监理同意后，交由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变更价款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取变更工程价款（如有多种单价，按最低值计取）；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取变更工程价款（如有多种单价，按最低值计取）；

(3) “无类似的清单或子目，由承包人报价，由造价咨询单位核价，最终结算审计时确认。变更部分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 T50500-2024），单价按照《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人材机单价有投标价参投标价，无投标价参投标基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新增人材机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率同步下浮”。

11.6 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均不调差。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变更以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工程变更指令单作为唯一有效变更依据文件。

12.2 所有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报送至监理、发包人后，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过程中双方仅进行核对，相关款项最终经审价后进行支付。

12.3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及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承包人接到设计变更或指令单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送《工程变更联系单》（按发包人指定格式），并按照要求填写，作为变更结算的依据。

12.4 发包人代表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若拒绝执行指令，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拒绝执行指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5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2.6 承包人在变更事件发生后当月办理完工确认单，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各种工程变更单（或指令）、来往函、联系单均以承包人送交发包人代表书面签发及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版本为准。

12.7 承包人针对变更的补充预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上报的预算额，为提高确认效率，应避免高估冒算，最终由造价咨询单位按承包人的报价收取审价费。

12.8 原则上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在过程中不予支付，待工程审价完成后一起支付，过程中如相对招标有重大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后纳入进度款支付。

12.9 由设计发出的工程变更及施工单位发出的设计优化，在总价包干范围内，不再额外计取。

第 13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包干性质，即所有为完成本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之中，该价款除因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税收、汇率或费率等一切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但对于措施费包干项目，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对未实施部分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回，相关规费及税金一并扣除。

建筑垃圾外运以及红线外的临水、临电、临时道路、临时通道等接驳由施工方自行考虑进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3.2 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函可采用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担保方式亦可采用发包人认可的公司担保方式。具体保函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13.3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预付款

的额度为：

(1) 设计费支付：预付款为设计费的 3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在履行完成发包方必要流程后支付。

(2) 工程费支付：工程部分合同价的 30%（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的 50%），在承包人按要求签署合同后，办理请款申请，预付款今后抵作工程款，不再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竣工验收后 14 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后再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通证明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13.4 进度款

13.4.1 付款周期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开设专项银行账户，如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工程费分别支付，工程费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开设专项银行账户。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标准格式填写的验工月报一式三份（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工程量）。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月验工月报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下次进度款。验工月报申报不代表支付周期，付款节点按 13.4.3（3）约定支付。

承包人收到工程进度款后，应根据指定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延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由于沟通、协调不力导致指定专业分包人未能及时上报当月已完工作量或应支付而未支付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由此发生工期延误等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上述提交详细的当月完成工作量中还应包括措施项目中的工作量，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投标报价承诺的价款，如实上报当月已完措施项目的工作量。

有过程结算支付要求，承包人还需提交已完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按发包人要求的表式编制；
- (2) 承包人分包工程进度款与承包人施工工程的进度款须分别编制报审；
- (3)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本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含因设计变更调整清单的已完成工作量）；

B.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C.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13.4.3 款项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确定工程量计量后由投资监理负责审核，并在 3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内部签转手续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内部签转手续且收悉承包人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3) 设计款支付：全套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图且设计交底后 30 天内，在履行完成发包人付款的必要流程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60%；工程竣工备案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80%；在履行完成发包方必要流程且审计结束后，根据设计费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至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提交经施工监理审批的工程量认定单、投资监理审核报告，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并提交审批后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产值计算口径：已完且验收合格的实物工程量、设计变更和工程变更根据发包人要求已完工确认后计入；合同内调整的重计量、暂定项、暂定价完成招标（如有）后计入，形成补充协议后方支付；暂定量完成确认后计入，并包含当期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5) 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并签署书面移交交接书后，承包人完成造价复核并审签确认结算审价报告，并配合提供和归集项目各类竣工决算档案的相关材料，按要求按时退场后，提供相应金额发票，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6) 质保金：保修期满（质量保修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承包人提供无质量纠纷的证明，提交完整的维保资料且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费用后，无息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7)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部分专业工程进度款： /

所有费用支付前【15】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承包人未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金额与支付证书有差异，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延迟支付违约责任。

其他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确实需求，而使用产权单位相关以商业计价的水、电资源的，应独立装表计量，并按供水供电人的要求支付相应水电费，本工程结算时若供水供电人主张仍有未结清的水电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相应的税点成本。

发包人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与付款不代表对工程价款的认可，具体和最终的工程造价以双方最终的结算为准。

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建筑安装工程发票为付款凭证。发包人无任何义务为承包人避税（不论是否合法）做出努力。

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有权直接扣除此前承包人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及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于本工程，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挪用行为，拖欠各相关供应方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该工程进度滞后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付款给该工程的相关供应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视同已收到该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对应发票，并配合完善委托付款相关手续及供应方详细信息。

13.11 农民工工资管理

本工程人工费按政府有关规定单列支付，不包含专业暂估工程人工费，其中专业暂估价工程人工费根据招标结果另行确定。发包人自正式开工月起，每月将劳务管理员统计且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的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及时按劳务合同约定支付应付劳务单位人工费（或建筑工人工资），并落实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各项相关工作；在下一个支付节点时，扣回已付人工费。

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

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如承包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任何变更，承包人应立即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第 14 条 竣工结算

14.1 竣工验收通过，同时竣工报告经批准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并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内审后，提交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审计单位审计，审计报告经双方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14.2. 本工程的结算文件应附变更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指令、变更报价审价文件）以及工程量计算过程，并提供所有计价依据原件。

14.2.4 承包人应在竣工备案后一个月内按要求报送结算送审资料。

14.3 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造成结算时效延长或报送的结算资料内容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据此主张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约谈。

14.4 由于有任何第三方就该工程款提出异议或者提出任何主张的，如果发包人依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其他途径最终不得不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的，视为发包人已支付完毕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予以认可，不得再要求发包人重复支付。但发包人向第三方的支付并不改变合同关系，承包人在本合同及本项目内的合同权利义务仍应按约履行。

第 15 条违约责任

15.1 承包人不得违法将本合同内工程内容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 20% 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未尽到总包管理责任的，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0 元/处/次违约金，发包人可从任意一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据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 2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退场手续提交全部工程资料，若因承包人逾期退场或恶意拖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3 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分包人工程款的，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处罚。

15.4 承包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政府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暂停施工通知单或罚款通知单的，除限期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处罚。

15.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罢工或集体起哄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承包人必须 2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退场手续提交全部工程资料，若因承包人逾期退场或恶意拖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6 承包人有如下行为，经发包人多次批评及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仍不听劝阻影响工地正常施工及管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1) 不遵守工地现场规章制度，不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2) 不服从工地管理人员指挥。

因承包人违约，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承包人需承担一切责任。

15.7 承包人每月应及时向监理提供合格的工程资料、工程进度等信息材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拒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到下道工序验收或施工的，工期不得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按工程总价的 10% 支付违

约金。

15.8 因承包人的责任逾期提交竣工资料、未按时完工交付使用的，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而不论逾期竣工是否实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日承担 50,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累计逾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一切权利。

15.9 承包人若不配合办理竣工备案，需要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且需要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5.10 本项目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材料、设备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的一切权利。

15.12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和工作，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未能令发包人满意的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13 本合同中违约责任约定如有冲突，以要求最高、最严格标准执行。

15.14 凡承包人未能完成或未能按期或未能按约定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包括不限于聘请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过渡校区费用、安保服务等一切损失。如甲方实际临时接收使用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并不视为放弃或减免甲方对工程质量、违约索赔等权利。

15.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自媒体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5.16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发包人声誉受到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15.17 承包人 2 所交付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有要求乙方赔偿(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权利。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解决。(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判例等除外)

16.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协商及解决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如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责任。

16.3 如双方之间的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若该争议系由承包人违约及/或过错导致，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律师费标准参考争议受理机构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执行，具体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为准。

第 17 条知识产权

17.1 本合同中所述之知识产权是指由承包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方案、计划、图纸、图表、分析、模型、照片、计算书、数据、说明、报告、音像资料、软件、电子邮件、电子媒体资料、实物等，以及上述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17.2 本项目相关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及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均应遵守本约定。无论是合同履行中或合同终止后，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回所有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发向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承包人及其雇员、顾问不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17.3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及上述文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展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工程，否则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经济上的一切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在不损害发包人的权益且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承包人方可在对外宣传中使用前述文件成果。

17.4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不会因采用承包人提供的成果或资料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7.5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第 18 条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递交和/或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和电话递送或用邮寄（挂号/EMS 特快专递）发给有关一方。通讯地址、号码若有变更应提前【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发件人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件寄出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及电话：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百色支路 35 号 邮编：200231

电话：18017100103 收件人：刘博

乙方通讯地址及电话：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926 弄 1 号楼 806 室 邮编：200442

电话：17721251839 收件人：余海宁

第 19 条保险

19.1 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及法律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就【 】按照发包人认可的保险条款内容及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 】元（大写【 】元整），保险期限为【 】。

19.2 在保险期限内，承包人必须保持保险单有效和承包人保证依据保险单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将保险单连同已付保险费的发票复印件一份发给发包人备案。

19.3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投保，则发包人有权进行投保，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需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承包人应向发向发人或提供由发向发人认可的【 】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金额【 】，保函的担保内容为【 】。

第 20 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暴风、地震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事件；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疫情、传染病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止令等）。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或）工期延误的后果，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向发人承担。
- 2) 发向发人、承包人各自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发向发人、承包人各自机械设备、材料损坏，由己方自行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向发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1】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视为违约，但因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1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价款。

第21条其他

21.1 本合同通用条款1.4.2、1.4.3不适用。

21.2 本合同通用条款8.9.5不适用。

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9.1.2“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不适用。

21.4 本合同通用条款9.1.4“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不适用。

21.5 本合同通用条款10.1.2(2)“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不适用。

21.6 本合同通用条款10.4.3“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不适用。

21.7 本合同通用条款13.3.3.2“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不适用。

21.8 本合同通用条款14.5.2(1)“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不适用。

21.9 本合同通用条款14.7.2(1)“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不适用。

21.10 本合同通用条款16.2不适用。

12.11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同期颁布的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1.12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使用方便而设置，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各方需结合条文正文全面理解和~~使用~~合同。

第三部分通用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1.1.1 合同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文件”的文件。

投标文件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文件后的称为“投标文件附录”的文件。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项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1.1.6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条款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4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

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条款；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按

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
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
经审查的, 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 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
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
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
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 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 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
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
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
文件。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 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字后送交承
包人实施, 并抄送发包人; 对于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 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
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
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不得
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

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
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門, 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門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
件, 就合同当事人而言,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
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
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 就合同当事人而言,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
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
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
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
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到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
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订立知
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以及
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
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条款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条款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2.2.3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 包 人 应 当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支 付 担 保。支 付 担 保 可 以 采 用 银 行 保 函 或 担 保 公 司 担 保 等 形 式，具 体 由 合 同 当 事 人 在 专 用 条 款 中 约 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 包 人 应 负 责 保 证 在 现 场 或 现 场 附 近 的 发 包 人 人 员 和 发 包 人 的 其 他 承 包 人（如 有）：

- (1) 根 据 第 7.3 款 [现 场 合 作] 的 约 定，与 承 包 人 进 行 合 作；
- (2) 遵 守 第 7.5 款 [现 场 劳 动 用 工]、第 7.6 款 [安 全 文 明 施 工]、第 7.7 款 [职 业 健 康] 和 第 7.8 款 [环 境 保 护] 的 相 关 约 定。

发 包 人 应 与 承 包 人、由 发 包 人 直 接 发 包 的 其 他 承 包 人（如 有）订 立 施 工 现 场 统 一 管 理 协 议，明 确 各 方 的 权 利 义 务。

2.7 其他义务

发 包 人 应 履 行 合 同 约 定 的 其 他 义 务，双 方 可 在 专 用 条 款 内 对 发 包 人 应 履 行 的 其 他 义 务 进 行 补 充 约 定。

第 3 条 发 包 人 的 管 理 3.1 发 包 人 代 表

发 包 人 应 任 命 发 包 人 代 表，并 在 专 用 条 款 中 明 确 发 包 人 代 表 的 姓 名、职 务、联 系 方 式 及 授 权 范 围 等 事 项。发 包 人 代 表 应 在 发 包 人 的 授 权 范 围 内，负 责 处 理 合 同 履 行 过 程 中 与 发 包 人 有 关 的 具 体 事 宜。发 包 人 代 表 在 授 权 范 围 内 的 行 为 由 发 包 人 承 担 法 律 责 任。

除 非 发 包 人 另 行 通 知 承 包 人，发 包 人 代 表 应 被 授 予 并 且 被 认 为 具 有 发 包 人 在 授 权 范 围 内 享 有 的 相 应 权 利，涉 及 第 16.1 款 [由 发 包 人 解 除 合 同] 的 权 利 除 外。

发 包 人 代 表 应：

- (1) 履 行 指 派 给 其 的 职 责，行 使 发 包 人 托 付 给 的 权 利；
- (2) 具 备 履 行 这 些 职 责、行 使 这 些 权 利 的 能 力；
- (3) 作 为 熟 练 的 专 业 人 员 行 事。

如 果 发 包 人 代 表 为 法 人 且 在 签 订 本 合 同 时 未 能 确 定 授 权 代 表 的，发 包 人 代 表 应 在 本 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3 日 内 向 双 方 发 出 书 面 通 知，告 知 被 任 命 和 授 权 的 自 然 人 以 及 任 何 替 代 人 员。此 授 权 在 双 方 收 到 本 通 知 后 生 效。发 包 人 代 表 撤 销 该 授 权 或 者 变 更 授 权 代 表 时 也 应 同 样 发 出 该 通 知。

发 包 人 更 换 发 包 人 代 表 的，应 提 前 14 天 将 更 换 人 的 姓 名、地 址、任 务 和 权 利、以 及 任 命 的 日 期 书 面 通 知 承 包 人。发 包 人 不 得 将 发 包 人 代 表 更 换 为 承 包 人 根 据 本 款 发 出 通 知 提 出 合 理 反 对 意 见 的 人 员，不 论 是 法 人 还 是 自 然 人。

发 包 人 代 表 不 能 按 照 合 同 约 定 履 行 其 职 责 及 义 务，并 导 致 合 同 无 法 继 续 正 常 履 行 的，承 包 人 可 以 要 求 发 包 人 撤 换 发 包 人 代 表。

3.2 发 包 人 人 员

发 包 人 人 员 包 括 发 包 人 代 表、工 程 师 及 其 他 由 发 包 人 派 驻 施 工 现 场 的 人 员，发 包 人 可 以 在 专 用 条 款 中 明 确 发 包 人 人 员 的 姓 名、职 务 及 职 责 等 事 项。发 包 人 或 发 包 人 代 表 可 随 时 对 一 些 助 手 指 派 和 托 付 一 定 的 任 务 和 权 利，也 可 撤 销 这 些 指 派 和 托 付。这 些 助 手 可 包 括 驻 地 工 程 师 或 担 任 检 验、试 验 各 项 工 程 设 备 和 材 料 的 独 立 检 查 员。这 些 助 手 应 具 有 适 当 的 资 质、履 行 其 任 务 和 权 利 的 能 力。以 上 指 派、托 付 或 撤 销，在 承 包 人 收 到 通 知 后 生 效。承 包 人 对 于 可 能 影 响 正 常 履 约 或 工 程 安 全 质 量 的 发 包 人 人 员 保 有 随 时 提 出 沟 通 的 权 利。

发 包 人 应 要 求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发 包 人 人 员 遵 守 法 律 及 有 关 安 全、质 量、环 境 保 护、文 明 施 工 等 规 定，因 发 包 人 人 员 未 遵 守 上 述 要 求 给 承 包 人 造 成 的 损 失 和 责 任 由 发 包 人 承 担。

3.3 工 程 师

发 包 人 需 对 承 包 人 的 设 计、采 购、施 工、服 务 等 工 作 过 程 或 过 程 节 点 实 施 监 督 管 理 的，有 权 委 任 工 程 师。工 程 师 的 名 称、监 督 管 理 范 围、内 容 和 权 限 在 专 用 条 款 中 写 明。根 据 国 家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如 本 合 同 工 程 属 于 强 制 监 理 项 目 的，由 工 程 师 履 行 法 定 的 监 理 相 关 职 责，但 发 包 人 另 行 授 权 第 三 方 进 行 监 理 的 除 外。

工 程 师 按 发 包 人 委 托 的 范 围、内 容、职 权 和 权 限，代 表 发 包 人 对 承 包 人 实 施 监 督 管 理。若 承 包 人 认 为 工 程 师 行 使 的 职 权 不 在 发 包 人 委 托 的 授 权 范 围 之 内 的，则 其 有 权 拒 绝 执 行 工 程 师 的 相 关 指 示，同 时 应 及 时 通 知 发 包 人，发 包 人 书 面 确 认 工 程 师 相 关 指 示 的，承 包 人 应 遵 照 执 行。

在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之 间 提 供 证 明、行 使 决 定 权 或 处 理 权 时，工 程 师 应 作 为 独 立 专 业 的 第 三 方，根 据 自 己 的 专 业 技 能 和 判 断 进 行 工 作。但 工 程 师 或 其 人 员 均 无 权 修 改 合 同，且 无 权 减 轻 或 免 除 合 同 当 事 人 的 任 何 责 任 与 义 务。

通 用 条 款 中 约 定 由 工 程 师 行 使 的 职 权 如 不 在 发 包 人 对 工 程 师 的 授 权 范 围 内 的，则 视 为 没 有 取 得 授 权，该 职 权 应 由 发 包 人 或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其 他 人 员 行 使。若 承 包 人 认 为 工 程 师 的 职 权 与 发 包 人（包 括 其 人 员）的 职 权 相 重 叠 或 不 明 确 时，应 及 时 通 知 发 包 人，由 发 包 人 予 以 协 调 和 明 确 并 以 书 面 形 式 通 知 承 包 人。

3.4 任 命 和 授 权

发 包 人 应 在 发 出 开 始 工 作 通 知 前 将 工 程 师 的 任 命 通 知 承 包 人。更 换 工 程 师 的，发 包 人 应 提 前 7 天 以 书 面 形 式 通 知 承 包 人，并 在 通 知 中 写 明 替 换 者 的 姓 名、职 务、职 权、权 限 和 任 命 时 间。工 程 师 超 过 2 天 不 能 履 行 职 责 的，应 委 派 代 表 代 行 其 职 责，并 通 知 承 包 人。

工 程 师 可 以 授 权 其 他 人 员 负 责 执 行 其 指 派 的 一 项 或 多 项 工 作，但 第 3.

6 款 [商 定 或 确 定] 下 的 权 利 除 外。工 程 师 应 将 被 授 权 人 员 的 姓 名 及 其 授 权 范 围 通 知 承 包

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办理。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

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①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②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③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④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⑤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⑥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⑦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 [支付合同价款] 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人员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4.6 联合体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

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 and 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测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

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 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 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 并在竣工验收开始前,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 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 竣工试验工程中, 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工程师收到上述

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 重新送工程师审查, 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 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 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 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 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 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 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 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字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存，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

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测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间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结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标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标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标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标人的指示,发标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标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标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标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标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 and 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标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标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

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标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标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标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条款中约定。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标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标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则承包人有义务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作用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7.6.2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状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救。此类抢救和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权益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

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费用，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承包人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

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字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2.1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条款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应接受，并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条款约定。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8.4.3 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

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字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

（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

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件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10.1.2 竣工验收程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

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

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

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坏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坏的设备移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坏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坏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

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包括发包人己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 (1) 和 (2) 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过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F_{t1} : F_{t2} : F_{t3} : \dots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dots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退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列出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对付款计划表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争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 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时,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 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逾期未退还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

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 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其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 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 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 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 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 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 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 或继续履行其义务, 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

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需暂停实施的工作, 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指示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 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 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 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 [竣工退场] 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 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

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条款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条款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其他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

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条款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

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通用条款正文结束)

附件一：清单与图纸

附件二：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附件三：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附件四：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五：进度计划表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七：履约保函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九：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十：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十一：不欠薪保证书

附件一：清单与图纸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二：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 序号 | 本项 目任 职 | 姓名 | 证件 类型 | 证件 号码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 经理 | 余海 宁 | 身份 证 | 4211261995 08280277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建造师 | 二级 | 沪2312022 202316617 | |
| 2 | 项目 副经 理 | 周峰 | 身份 证 | 3202821986 1009489X |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建造师 | 一级 | 沪13120152 01501630 | |
| 3 | 技术 负责 人 | 刘顺 兴 | 身份 证 | 3101041981 03123637 | 高级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工程师 | 高级 | 21C2021185 | |
| 4 | 施工 员 | 黄新 伟 | 身份 证 | 3204231971 02057052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施工 员 | / | 0622410100 042000931 | |
| 5 | 施工 员 | 刘善 春 | 身份 证 | 3424251988 09297212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施工 员 | / | 0312310100 005000097 | |
| 6 | 项目 质量 负责 人 | 杜旭 芬 | 身份 证 | 4108261978 03101047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质量 员 | / | 0361710793 617000990 | |
| 7 | 项目 质量 负责 人 | 唐韵 | 身份 证 | 3622021996 03162323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质量 员 | / | 0361710793 617000990 | |
| 8 | 项目 安全 负责 人 | 喻春 霞 | 身份 证 | 4211811992 12251965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安全 员 | / | 沪建安 C3 (2024) 0179264 | |
| 9 | 项目 安全 | 虞亚 静 | 身份 证 | 3204811990 091117623 | 助理 工程 | 建筑 工程 | 安全 员 | / | 沪建安 C3 (2019) | |

| 序号 | 本项 目任 职 | 姓名 | 证件 类型 | 证件 号码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负责 人 | | | | 师 | | | | | 2198073 | |
| 10 | 项目 材料 负责 人 | 方威 | 身份 证 | 3204811987 11180417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材料 员 | / | 3720130100 2371 | | |
| 11 | 项目 材料 负责 人 | 严力 | 身份 证 | 3206811990 11063935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材料 员 | / | 0312111100 005000205 | | |
| 12 | 项目 劳务 负责 人 | 张颖 佳 | 身份 证 | 3101141997 01241619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劳务 员 | / | 0622411300 063000195 | | |
| 13 | 项目 资料 负责 人 | 康田 | 身份 证 | 6124271990 05010629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资料 员 | / | 03121111400 C02000101 | | |
| 14 | 项目 标准 负责 人 | 徐杰 | 身份 证 | 3206251972 0702391X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标准 员 | / | 06224111500 012000223 | | |
| 15 | 项目 机械 负责 人 | 周俊 坤 | 身份 证 | 3210841987 0213381X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机械 员 | / | 06224111200 042000369 | | |
| 16 | 项目 造价 负责 人 | 史韩 军 | 身份 证 | 3204231978 11020818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造价 员 | 一级 | 【建】 112231 00007202 | | |
| 17 | 施工 负责 人 | 余海 宁 | 身份 证 | 4211261995 08280277 | 助理 工程 师 | 建筑 工程 | 建造师 | 二级 | 沪2312022 202316617 | | |
| 18 | 设计 | 郑炜 | 身份 | 3405041978 | 高级 | 建筑 | 注册 | 一级 | 2011610064 | | |

附件四: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1 | 施工升降機 | SC200/200 | 2台 | 中国 | 2022 | 2×11 | 2000kg / 次 | 外立面修缮、材料垂直运输 | / |
| 2 | 高空作业车 | 28米直臂式 | 2台 | 中国 | 2023 | 55 | 额定载重 250kg | 外立面涂料、幕墙、外窗安装 | / |
| 3 | 电动吊篮 | ZLP630 | 16台 | 中国 | 2022 | 1.5 | 630kg | 外立面翻新、外窗保温、涂料施工 | / |
| 4 | 物料提升机 | SSDS0 | 2台 | 中国 | 2021 | 7.5 | 800kg | 室内装修、材料垂直运输 | / |
| 5 | 塔式起重機 | TC5010 | 1台 | 中国 | 2020 | 24 | 最大起重量 4t | 大型材料、设备吊装 | / |
| 6 | 砂浆搅拌机 | JZC350 | 4台 | 中国 | 2022 | 5.5 | 350L / 次 | 卫生间、墙抹灰、砂浆搅拌 | / |
| 7 | 混凝土搅拌机 | JZC500 | 2台 | 中国 | 2021 | 7.5 | 500L / 次 | 零星混凝土浇筑、地面修复 | / |
| 8 | 混凝土输送泵 | HST60 | 1台 | 中国 | 2020 | 90 | 60m ³ /h | 混凝土浇筑、 | / |

| 序号 | 本项岗位职责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9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陈斌 | 身份证 | 310110198201310636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一级 | S103102964 | |
| 20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苏国成 | 身份证 | 320923198108103613 |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 一级 | CS10320034 | |
| 21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胡玉广 | 身份证 | 132326197710260839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 |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 一级 | DG11310068 | |
| 22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王伟 | 身份证 | 220223197101313021 | 高级工程师 | 暖通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 一级 | CN12310057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9 | 振动棒 | ZNS0 | 12台 | 中国 | 2023 | 1.1 | 振捣直径 50mm | 混凝土浇筑 | / |
| 10 | 平板振动器 | ZP20 | 6台 | 中国 | 2023 | 2.2 | 振捣面积 2m ² /次 | 地面、楼面板、混凝土振捣 | / |
| 11 | 切割机 | J3G-100 | 10台 | 中国 | 2022 | 2.2 | 切割直径 100mm | 型材、管材、板材切割 | / |
| 12 | 型材切割机 | J3G2-100 | 6台 | 中国 | 2023 | 3 | 铝合金、钢材切割 | 门窗、幕墙型材加工 | / |
| 13 | 角磨机 | SIM-FF 02-125 | 20台 | 中国 | 2023 | 0.85 | 打磨直径 125mm | 金属打磨、石材抛光、焊缝处理 | / |
| 14 | 电锤 | ZIC-FF 02-26 | 16台 | 中国 | 2023 | 0.8 | 冲击钻 26mm | 墙面、地面钻孔、开槽 | / |
| 15 | 电钻 | J12-FF 02-13 | 20台 | 中国 | 2023 | 0.5 | 钻孔直径 13mm | 门窗安装、固定件钻孔 | / |
| 16 | 冲击钻 | Z1J-FF 02-20 | 12台 | 中国 | 2022 | 0.75 | 冲击钻 20mm | 混凝土、砖墙钻孔 | / |
| 17 | 射钉枪 | DS-CE50 | 8台 | 中国 | 2023 | - | 射钉直径 50mm | 门窗、龙骨固定安装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18 | 空压机 | W-1.0/8 | 4台 | 中国 | 2021 | 7.5 | 1.0m ³ /min | 喷漆、气动工具动力 | / |
| 19 | 无气喷涂机 | GPQ6C | 8台 | 中国 | 2022 | 3 | 喷涂效率 600m ² /h | 外立面涂料、内墙喷涂 | / |
| 20 | 腻子喷涂机 | N2 | 4台 | 中国 | 2023 | 2.2 | 400m ² /h | 墙面腻子批刮 | / |
| 21 | 打磨机 | DMJ-100 | 6台 | 中国 | 2023 | 1.5 | 打磨面积 100m ² /h | 墙面、顶面打磨找平 | / |
| 22 | 吸尘器 | XC30 | 6台 | 中国 | 2023 | 1.2 | 30L容量 | 施工粉尘、垃圾清理 | / |
| 23 | 电焊机 | BX1-315 | 6台 | 中国 | 2022 | 22.5 | 焊接电流 315A | 钢结构、幕墙、金属焊接 | / |
| 24 | 氩弧焊机 | WSE-315 | 4台 | 中国 | 2022 | 15 | 铝合金、不锈钢焊接 | 幕墙、门窗框架焊接 | / |
| 25 | 切割机 (石材) | DZ-1200 | 2台 | 中国 | 2021 | 4 | 切割厚度 100mm | 卫生间墙地、石材切割 | / |
| 26 | 瓷砖切割机 | TC-1200 | 6台 | 中国 | 2023 | - | 切割长度 1200mm | 墙地砖精准切割 | / |
| 27 | 填缝机 | TJ-50 | 4台 | 中国 | 2023 | 0.5 | 填缝效率 50m ² /h | 瓷砖、石材美缝、填缝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28 | 配电箱 (总) | XL-21 | 4台 | 中国 | 2022 | - | 额定电流 400A | 施工现场总供电 | / |
| 29 | 移动配电箱 | P30 | 12台 | 中国 | 2023 | - | 额定电流 63A | 各施工区域临时供电 | / |
| 30 | 电缆线 | YJV3×50+2×25 | 400m | 中国 | 2023 | - | 承载电流 150A | 主线路供电 | / |
| 31 | 电缆线 | YJV3×25+2×16 | 800m | 中国 | 2023 | - | 承载电流 80A | 分支线路供电 | / |
| 32 | 污水泵 | WQ15-15-1.5 | 6台 | 中国 | 2022 | 1.5 | 排水量 15m³/h | 施工现场排水、排污 | / |
| 33 | 潜水泵 | QDN10-16-0.75 | 8台 | 中国 | 2023 | 0.75 | 排水量 10m³/h | 积水抽排、降水 | / |
| 34 | 热熔机 | RJ-63 | 4台 | 中国 | 2023 | 1 | 热熔管径 20-63mm | 给排水管道热熔连接 | / |
| 35 | 套丝机 | Z1T-R2 | 4台 | 中国 | 2022 | 0.75 | 套丝管径 15-50mm | 给排水、电力管道套丝 | / |
| 36 | 试压泵 | DSY-6.3 | 4台 | 中国 | 2022 | 0.55 | 试压压力 6.3MPa | 给排水、消防管道试压 | / |
| 37 | 发电机 | 120KW 静音 | 1台 | 中国 | 2021 | 120 | 备用电源 | 停电应急、临时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38 | 洒水车 | 5吨 | 1台 | 中国 | 2020 | 75 | 洒水面积 5000m² / 次 | 现场降尘、路面洒水 | / |
| 39 | 渣土运输车 | 5吨 | 4台 | 中国 | 2021 | - | 载重 5吨 | 建筑垃圾清运 | / |
| 40 | 激光水平仪 | 绿光 12线 | 16台 | 中国 | 2023 | - | 精度 ±1mm | 墙面、地面、门窗水平垂直校核 | / |
| 41 | 全站仪 | RTS-82 2R10 | 2台 | 中国 | 2022 | - | 测距精度 2mm | 现场测量、放线、定位 | / |
| 42 | 水准仪 | DSZ2 | 4台 | 中国 | 2022 | - | 精度 ±1.5mm | 标高测量、找平 | / |
| 43 | 卷尺 / 测距仪 | 50m/100m | 20套 | 中国 | 2023 | - | 测距 100m | 现场尺寸测量 | / |

甲方代表:

2026年5月27日



乙方代表:

2026年5月27日



Handwritten notes in orange and yellow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附件五：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名称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工程进度表 天数 | 备注 |
|-----------------|----------------------|-----------|-----------|-------------|--------------------------------|
| 一、施工准备阶段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计划编写 | 2026.6.1 | 2026.6.7 | 7 | |
| 2 | 脚手架方案编写 | 2026.6.1 | 2026.6.7 | 7 | |
| 3 | 脚手架方案审批及施工监理签字盖章 | 2026.6.8 | 2026.6.10 | 3 | |
| 4 | 教室门及外窗样式确定 | 2026.6.1 | 2026.6.7 | 7 | 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证整体施工进度 |
| 5 | 施工材料确认封样 | 2026.6.15 | 2026.6.24 | 10 | 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证整体施工进度 |
| 6 | 教室门测量 | 2026.6.1 | 2026.6.3 | 3 | |
| 7 | 外窗测量 | 2026.6.1 | 2026.6.3 | 3 | |
| 8 | 现场保护 | 2026.6.15 | 2026.6.28 | 14 | 电梯保护、教室及办公室家具要提前覆盖保护膜、施工区域过道保护 |
| 9 | 入场手续及临时办公布置 | 2026.7.3 | 2026.7.6 | 3 | |
| 10 | 围挡及临时门卫搭建 | 2026.7.3 | 2026.7.3 | 1 | |
| 11 | 临时水电布置 | 2026.7.3 | 2026.7.6 | 3 | |
| 二、施工阶段 | | | | | |
| 1 | 脚手架进场 | 2026.7.3 | 2026.7.6 | 3 | 详见附图一、脚手架堆放平面图 |
| 2 | 空调拆除 | 2026.7.3 | 2026.7.9 | 6 | |
| 3 | 室内拆除 | 2026.7.3 | 2026.7.10 | 7 | |
| 4 | 脚手架搭建 | 2026.7.4 | 2026.7.16 | 12 | 详见附图二、机械布置图 |
| 5 | 强、弱电线路铺设 | 2026.7.3 | 2026.7.25 | 21 | |
| 6 | 泥工砌墙、粉墙 | 2026.7.9 | 2026.7.28 | 19 | |
| 7 | 外墙施工 | 2026.7.10 | 2026.8.05 | 25 | |
| 8 | 水管及电管铺设 | 2026.7.10 | 2026.7.31 | 21 | |
| 9 | 外墙拆除安装 | 2026.7.3 | 2026.7.10 | 7 | |
| 10 | 电管铺设及进场 | 2026.7.20 | 2026.7.25 | 5 | |
| 11 | 路面开挖及维修 | 2026.7.20 | 2026.7.25 | 5 | |
| 12 | 地砖、墙砖铺设 | 2026.7.20 | 2026.8.11 | 22 | |
| 13 | 电墙拆除 | 2026.7.20 | 2026.8.15 | 26 | |
| 14 | 脚手架拆除 | 2026.7.25 | 2026.8.08 | 14 | 详见附图三、机械布置图 |
| 15 | 室内门安装 | 2026.7.28 | 2026.8.8 | 11 | |
| 16 | 天花吊顶施工(现有轻钢龙骨及铝扣板修复) | 2026.8.1 | 2026.8.10 | 10 | |
| 17 | 电灯灯具安装 | 2026.8.1 | 2026.8.10 | 10 | |
| 18 | 卫生洁具安装 | 2026.8.5 | 2026.8.10 | 5 | |
| 19 | 空调安装施工 | 2026.8.6 | 2026.8.10 | 4 | |
| 20 | 清场保洁 | 2026.8.7 | 2026.8.12 | 5 | |
| 21 | 绿化恢复 | 2026.8.20 | 2026.8.31 | 11 | |
| 22 | 物品回搬 | 2026.8.20 | 2026.8.31 | 11 | |
| 三、验收 | | | | | |
| 1 | 中间验收 | 2026.7.25 | 2026.7.26 | 2 | |
| 2 | 竣工验收(内) | 2026.8.10 | 2026.8.15 | 5 | |
| 3 | 竣工验收(外) | 2026.8.15 | 2026.8.20 | 5 | |

附件六：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徐汇校区校园修缮专项】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及

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及甲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所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防水工程及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2)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外墙）为 2 年；
- (5) 其他约定：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 2 年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付移交完毕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有关工程质量保修期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相关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直接扣除。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道路和排水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 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明确签署合格意见方可。

6、承包人须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在交付之日起的三个月内, 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 认真履行保修责任, 做到服务周到, 随叫随到。服从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 遵守物业各项规章制度与进场流程要求。

7、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 导致业主书面投诉、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保修问题造成业主进一步增加额外索偿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8、在保修期内, 当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出现与第三方进行的补偿谈判, 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处理谈判相关事宜。承包人对谈判结果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

9、承包人负责保修质量, 每次维修完毕, 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本保修书约定的人验收签字, 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 仍然由承包人保修且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10、若因承包人的保修工作不力,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约定, 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1%】违约金。

(1) 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2)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 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 且无发给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3) 在接到发给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

(4) 在接到发给人保修通知后, 虽及时到现场, 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負責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5) 同一维修事项经过 2 次维修未能达成验收标准的, 或同类维修问题出现 3 次未能解决, 或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函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6) 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满足发给人要求, 虽经 2 次(含)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7) 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 造成业主或代理人不满或投诉达 2 次(含)以上的。

四、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3】%。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向发给人书面提出保证金支付申请, 发给人确认工程质量无异议, 或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保证金的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承包人在完成 2 年保修责任向发给人提出保证金支付申请, 经发给人核实确认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2% 保证金; (扣除当期已发生之所有应扣款项)

承包人在完成 5 年保修责任向发给人提出保证金支付申请, 经发给人核实确认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剩余的 1% 保证金。 (扣除当期已发生之所有应扣款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因隐蔽工程水管损坏导致室内外出现渗漏水的保修期为 5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保函

详见银行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 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 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 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0.5】万至【1】万元,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3】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204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质【2008】91号文发布《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数超过50人的工

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整改落实，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参与，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照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订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6.5.27

签约日期：2026.5.27

附件九：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程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附件十一：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

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2）未严格按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3）施工区域内发生群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进行评优评先、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500】至【1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

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5.27

签约日期：

2026.5.27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5.27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5.27

周斌

王彬

附件十一：

不欠薪保证书

致：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我司作为的之承包人，为防范因我司欠薪而导致工人、小分包到贵司滋事、闹事乃至出现过激行动等恶劣行为事件的发生，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及正常办公秩序，现根据合同条款以及贵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司承诺如下：

1、遵照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在贵司足额、及时地将工程款/材料款支付给我司后，贵我两司不存在任何欠薪事项；

2、我司会及时将有关款项支付给工人/小分包/材料商等；同时，我司会对我司聘用、分包的工人/小分包/材料商等进行有效管理，确保不在贵司各项目现场出现任何不法行为；

3、如有任何我司下属的工人/小分包/材料商等在贵司项目现场发生任何不法行为(如聚众闹事、打架、偷窃等)，无论其是否对贵司造成实质影响，一经查实确属我司责任，则贵司可以根据其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司实行以下选择处罚：

- 1) 赔偿经济损失；
- 2) 在上述基础上，扣款人民币【0.5】万元/例；
- 3) 在上述基础上，停止投标半年。
- 4、如发生因我司欠薪，导致工人/小分包/材料商等到贵司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一经查实，则贵司可以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对我司实行以下处理：

- 1) 贵司可即刻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2) 贵司可代为支付有关款项，该等款项将会以另行加征15%违约金的形式从贵司已付或将付给我司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回；
- 3) 进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册》。

5、我司承诺不拖欠工人、小分包或材料商的薪资或材料款，否则，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由此所造成的不便和后果，由我司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方：

周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王彬

廉洁协议

甲方: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乙方: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经营活动中各项行为, 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负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 不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乙方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承诺, 与甲方各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家嘴路1111号
 电话: 021-50261111
 2026年5月27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家嘴路1111号
 电话: 021-50261111



王彬

周斌